

湖南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湘宣电〔2023〕54号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第四届湖湘智库研究“十大金策” 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各单位、中央驻湘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省管企业：

根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 and 2023 年全省宣传思想工作的安排，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决定面向全省开展第四届湖湘智库研究“十大金策”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智库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智库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智库

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能力和实效，评选推介富有深刻洞见、独特创见和战略远见的优秀智库成果，积极发挥“金策”的示范和引导作用，推动更多优秀智库研究成果和人才脱颖而出，为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二、推选主体

我省及中央在湘各级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均可推荐。

三、推选类别

本次推选设 A、B 两个类别。A 类：省社科院、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各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推选的研究成果。B 类：各市州及 A 类之外的其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组织推选的研究成果。

两个类别各评选“金策”10 个左右，共评选优秀成果 30 个左右。

四、成果要求

1.选题价值大。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研究。

2.研究质量高。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调研，创新解决方案，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3.转化运用实。研究成果主要观点或对策建议被省级以上会议报告、规划、法规或其他行业性文件采用，对解决区域、行业的实际问题产生较大推动作用，社会反响良好。

五、申报条件

2020年7月以来取得的研究成果，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的；
2. 在省级以上重要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中被吸纳采用的；
3. 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高质量期刊全文转载的；
4. 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结项良好等次以上（含免于鉴定），或为省社科基金项目且结项等次为优秀（含免于鉴定）的应用类研究成果；
5. 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出具有效证明的。

同一选题且署名一致的多项成果，可以系列成果形式申报。凡研究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有知识产权纠纷的不得参评。

六、推选名额和材料报送要求

省重点智库所在单位可推荐5项，省专业特色智库所在单位可推荐3项，各市州和其他单位可推选1—2项。市州相关单位的研究成果由市州委宣传部推荐上报。推荐单位要对研究成果及证明材料严格审核把关，于10月12日前将《湖湘智库研究“十大金策”推选表》及有关证明材料一式8份报送至省社科规划办（长沙市韶山北路1号省委二办公楼521室彭志飞；电话：0731-81126244）。

根据深入推进湖南新型智库建设的文件精神，对被评“十

大金策”的成果，按有关规定列入应用类省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对参评前未获省级以上项目资助的“十大金策”成果，给予省社科基金智库项目成果立项资助。

附件：第四届湖湘智库研究“十大金策”推选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四届湖湘智库研究“十大金策”推选表

成果名称				
推选类别				
申报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主要参与人 (此栏可添加, 不超过5人)	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人及 成果简况	(介绍申报人情况、研究主旨及成果意义等, 500字以内)			
成果 主要 内容	(包括所提对策的依据、现状及问题分析、解决问题的思路和相关对策措施等, 要求2600字以内, 重点突出对策措施内容)			

应用价值及 社会影响	(含成果刊发、领导批示、获奖情况、成果应用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等情况)
证明 材料 名称	(复印件核准后加盖公章附表后)
申报 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推选单位) 意 见	(从成果价值、学术诚信、有无权属争议、资料真实性等方面签署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表格内容填写不下可加附页。